



上接第四版 针对网络传销行为开展专项行动,对网络购物型传销、网络投资理财型传销、网络创业型传销,实施重点打击查处。通过一系列执法、重点领域、重点主体、重点形式的网络交易活动得到有效规范。

| |
|---|
| 专栏3 “网剑”专项行动 |
| 2018年以来,中国连续开展“网剑行动”,集中整治网上销售侵权假冒伪劣商品、网上非法野生动植物交易、网上发布违法广告等突出问题。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删除违法商品信息182.97万条,关闭网站2.39万个次,责令停止网站平台服务10.5万个次,查处涉网类案件11.97万件,有效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的网络交易秩序。 |

(四)维护国家网络安全

筑牢网络安全防线是实现互联网健康发展的重要前提和基础。中国持续在网络基础资源、重要网络系统、网络数据等领域开展安全执法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体系化构建网络时代的安全环境。在网络基础资源领域,强化网站、域名、IP地址等基础资源管理,通过加强技术手段建设,完善预警机制等举措,强化安全保障。在重要网络系统领域,深化网络系统安全防护,持续监测网络安全威胁,有效防治网络系统遭受大规模服务攻击等重大安全事件。在网络数据领域,提升数据安全保护监管能力,通过建立安全监测体系,实施分类分级管理等手段,强化工业互联网、车联网、5G应用等领域的数据安全执法。

(五)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紧紧围绕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规范网络信息传播秩序,整治各类网络生态乱象。聚焦网络淫秽色情、虚假信息、网络暴力、算法滥用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持续开展“净网”“清朗”系列专项行动,对传播各类违法违规信息的网站平台,采取约谈、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信息更新、罚款等多种措施,督促网站平台履行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对用户发布的信息进行管理,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机制,形成治理合力。网络生态持续优化,全社会网络文明素养有效提升,网络环境有效净化。

坚持对未成年人优先保护、特殊保护,构建有利于未成年人上网的良好环境。通过开展“护苗”、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专项治理等行动,围绕网络违法和不良信息、沉迷网络游戏、网络不良社交等问题进行重点整治,净化未成年人网络环境。加强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教育,依法依规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形成家庭、学校、社会多方位保护合力,营造良好安全的未成年人网络环境。

| |
|---|
| 专栏4 “护苗”专项行动 |
| 从2011年开始,中国定期开展“护苗”行动。一方面,组织执法力量定期进校园周边重点市场点位,集中清理夹杂“黄暴毒”、宣扬邪教迷信等有害内容的少儿出版物,深层清理网上对未成年人具有诱导性的不良内容。督促网络平台实施“青少年模式”并切实发挥作用,推进重点互联网企业专业“护苗”工作站建设。另一方面,培育“护苗”品牌,开展“护苗”系列正面宣传教育活动,打造“护苗”教育基地,推动学校、家庭严格管理学生使用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 |

四、捍卫网络空间公平正义

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中国坚持司法公正、司法为民,积极回应网络时代司法需求,运用网络信息技术赋能传统司法,完善网络司法规则,革新网络司法模式,依法解决新型网络纠纷,打击网络犯罪,保障网络空间主体权益,使人民群众获得更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高效便捷、普惠均等的司法服务。

(一)创新网络司法规则

随着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的快速发展,网络空间承载的法律关系更为丰富多元,给网络空间司法保障带来了新挑战,需要构建更为完善的网络司法规则。中国及时制定涉及网络知识产权、人格权、网络交易、网络不正当竞争、电信网络诈骗等领域的民事和刑事司法解释。通过审理涉及网络基础設施安全、算法规则、数据权属交易、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平台治理等一大批新类型、疑难复杂和互联网特性突出的司法案件,细化法律适用标准,促进裁判标准统一。网络空间规则,行为规范,权利边界和责任义务日益明晰,制定人民法院在线诉讼、在线调解,在线行诉规则,细化电子数据证据规则,规范网络犯罪案件办理流程,网络司法程序规则体系逐步建立。网络司法规则的体系化、系统化,为网络司法工作提供了规则引领和制度保障,让网络司法有章可循。

(二)探索网络司法模式

积极探索司法活动与网络技术深度融合的新路径、新领域、新模式,让社会主义“提速”。积极推行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科技在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司法管理等领域的深度应用,先行先试构建中国特色的网络司法模式。鼓励各地法院因地制宜,结合当地互联网产业发展情况和网络纠纷特点,探索具有地域特色的新型互联网审判机制。相继设立杭州、北京、广州互联网法院,探索实行“网上案件网上审理”。大力推进数字检察工作,坚持大数据法律监督理念,系统集成各类办案数据,积极探索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和平台,努力推动个案办理式监督和类案治理式监督相结合,为新时代法律监督提质增效。网络司法的新模式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在网络领域进一步发展完善,逐渐成为中国司法的一张亮丽名片。

| |
|---|
| 专栏5 成立互联网法院 |
| 互联网法院是中国推动司法模式创新的成功尝试。2017年8月18日,杭州互联网法院成立。2018年9月9日、9月28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先后成立。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所在市辖区内的网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网络侵权纠纷、网络著作权侵权等十一类互联网案件,推动技术创新、规则确立、网络治理向前迈进。2017年8月至2019年10月,三家互联网法院共受理互联网案件118764件,审结88401件,在线立案申请率为96.8%,全流程在线审结80819件,在线庭审平均用时45分钟,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约38天,比传统审理模式分别节约时间约五分之三和二分之一,一审服判息诉率达98.0%,审判质量、效率和效果呈现良好态势。 |

南阳高新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今年以来,河南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紧盯“争先进、创一流”目标,坚持依法能动履职,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旗帜鲜明讲政治。该院把讲政治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各环节,积极践行为民服务宗旨,加强对儿童、妇女、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保护,完善老检工作“三讲一疏双向保护”机制,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

更新理念提质效。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统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用心用情办好每一起案件;积极培育选树特色品牌,推动大数据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加强未成年人大数据保护协作机制建设,不断提升法律

监督质效。服务大局优措施。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向纵深发展,加快推进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规范化制度化,积极探索在中医药保护领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为中医药强市建设注入新活力;坚持“绿色崛起,美丽富民”“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守护绿水青山。从严治检强队伍。扎实开展“观念能力作风提升年”活动,完善“全员、全面、全科”考核机制,细化正负面清单,层层传导压力,激发动力活力;加大检务督察力度,实行“周一通报”制度,对干警违纪违法行为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积极开展政治轮训、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能力。**袁朝晖 徐学进**

新时代的中国网络法治建设

(三)维护网络司法权益

中国积极开展网络司法活动,坚决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强化公民网络民事权益司法保护。依法办理个人信息保护,网络知识产权,网络交易,网络侵权等领域的民事案件,保障各方主体的网络民事权益。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重点关注处理大规模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通过案件审理明确用户个人信息商业使用的规则和边界,督促网络平台企业合法合规收集使用数据。在网络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针对涉及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案件,探索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逐步构建起维护网络空间公民合法权益的“防护栏”。

加大网络犯罪惩治力度。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传统犯罪加速向以互联网为媒介的非接触式犯罪转变,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网络淫秽色情等涉网违法犯罪多发。中国依法办理新型网络犯罪案件,连续多年开展“净网行动”,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黑客攻击破坏、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持续推进“云剑”“断卡”“断流”“拔钉”等专项行动,打击套路贷、校园贷、“以房养老”、“投资养老”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依法惩处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提供互联网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器托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制作开发、网络支付、引流推广等服务支撑的黑灰产业。完善国家反诈大数据平台和反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建设国家涉诈黑样本库,完善快速止付冻结机制、涉诈资金返还机制,坚决打击网络赌博犯罪行为,从严治理网络淫秽色情。网络犯罪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人民群众安全感有效提升,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 |
|--|
| 专栏6 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
|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财产安全,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人民群众对此深恶痛绝。面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这一全球性治理难题,中国开展全链条纵深打击,取得良好成效。2019年至2021年,全国共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12.9万人,2017年至2021年,全国一审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10.3万件,22.3万名被告人被判判处刑罚。 |

探索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新路径,以惩防网络犯罪为重点,依法精准打击“隔空猥亵”等网络违法犯罪,加大对以未成年人为目标的网络诈骗犯罪的打击惩治力度。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相结合,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网犯罪的未成年人,积极推动网络领域未成年人公益保护,以办理涉毒音视频传播、侵犯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益、网络高额打赏等典型个案作为突破口,通过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支持起诉、情况通报等多种形式,推动网络平台、社会、政府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网络环境。

五、提升全社会网络法治意识和素养

网络法治宣传教育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中国借助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形式、手段不断创新,网民法治观念全面提升,网络平台主体责任和行业自律有效落实,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日益成为网络空间广泛共识和基本准则,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网络空间得到全面彰显。

(一)拓展“互联网+普法”新模式

互联网日益成为人民群众学习、工作、生活的新空间,成为获取公共信息和公共服务的新平台,也逐渐成为普法的新渠道、新手段。“互联网+普法”将单向式法治宣传转变为互动式、服务型、场景式传播,专业化的法律术语转化为通俗易懂的生活话语、网言网语,受众的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不断提升。

充分运用互联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政府网站、公众号设立普法专题专栏,围绕宪法、民法典、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重要法律法规,以及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网上法治宣传,全面普及法律知识,充分利用中国普法“一网两微一端”,加强智慧普法平台建设,宣传中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推送普法信息,引导全社会树立权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法治观念,培育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意识和行为规范,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积极运用网络媒体开展网上普法活动。互联网媒体发挥内容、渠道、资源优势,结合不同群体普法需求,运用图解、动漫、短视频、网络直播、网络音乐等多种形式创作大量网络普法作品,通过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搜索引擎、问答社区等多种渠道向公众提供法律知识,解读法律法规。网络普法打通了普法与群众间的“最后一公里”,促进普法更充分地融入市场经营、社区生活、校园学习、乡村建设,法律知识的到达率、普及率、知晓率得到显著提升。

线下普法活动向线上延伸。随着互联网与经济社会生产生活的广泛融合,传统的线下法治讲座、普法基层行动、法律咨询服、法治文艺展演等普法活动借助互联网不断扩大影响力和覆盖面。学习培训、微视频比赛、互联网法律法规知识竞赛等更多“键对键”的线上活动和“面对面”的线下普法相互融合、相互补充、相得益彰,吸引更多人群参与法治宣传教育,让网络法治宣传教育惠及更广泛社会群体。

(二)普及网络法律法规

宣传普及网络法律法规是网络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内容。网络法律法规的全面普及提升了人民群众的网络法治观念,为培育健康向上、文明法治的网络生态环境提供了重要支撑。

网络法律法规普及融入网络立法全过程。在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网络法律法规制定过程中,利用线上线下渠道,通过公开征求意见、研讨论证等方式,广泛听取、充分吸纳网民、法人、其他组织等各方意见。网络法律法规公布实施时,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记者问和专家解读等方式答疑解惑,引导公众了解网络法律知识,遵守网络法律法规,为依法治理筑牢群众基础。

在网络执法、司法活动中适时开展网络法律法规普及。围绕利用网络传播违法和不良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电信网络诈骗、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发布网络法治典型案例事例,集中开展以案释法,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四大平台,公开网络司法案件。民众以更加生动直观的方式了解网络法律知识,社会公众从旁观者变为参与者、支持者、宣传者。

(三)面向重点对象开展网络普法

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中国围绕青少年、互联网企业从业人员等重要普法对象开展法治宣传,引导青少年网民依法上网、文明上网、安全上网,督促互联网企业合规合法经营,提升法律风险防范意识。

加强青少年网络法治宣传教育。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青少年网民在中国网民中的占比不断增长,作为互联网的“原住民”,青少年是网上学习、交流、生活最活跃的参与者、实践者,其合法权益也更易受到网络违法活动的侵害。中国从保护青少年网络权益,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出发,遵循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贴近青少年学习生活实际,聚焦网络沉迷、网络欺凌、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等重点问题,通过普法微综艺、儿童普法话剧、网络普法故事广播、网络普法法课堂、学宪法法知识竞赛、法治副校长进校园、编写网络普法读本等生动活泼、丰富多彩的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逐步形成了政府、社会、学校、家庭相结合的网络法治宣传教育格局,为提升青少年网民法治意识和网络安全素养提供了全面保障。

| |
|---|
| 专栏7 创建全国青少年普法网 |
| 2012年,中国创建全国青少年普法网,设置影视动漫、法律小故事、看图学法等栏目,为中小学生法治教育学习提供平台。目前,注册学校超过19万所,用户数1.5亿多。2021年,通过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参与宪法在线学习人次达到83亿。 |

强化互联网企业的依法经营意识。互联网企业是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是其应当遵守的基本行为准则。中国加强对互联网企业的网络法治教育培训,把网络法律法规特别是电子商务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反垄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与经营活动、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企业入职培训、日常培训。支持互联网行业组织为互联网企业及其从业人员提供形式多样的法律宣传教育,鼓励互联网行业组织督促企业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的价值导向,通过完善行业自律规、出台行业自律规范,发布诚信倡议等方式,引导互联网企业积极履行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四)加强网络法治研究教育

网络法治教育、网络法治人才是建设网络强国的重要支撑和创新动力。中国面对网络法治实践中产生的重大理论问题和人才需求,初步形成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制度与发展相适应的教育研究、人才培养机制,为网络法治建设提供了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全面提升网络法治研究能力。高校、科研机构创建网络法治研究新型智库,先后建立多个综合性网络法治研究基地。截至2022年6月,中国网络法治研究机构超过90家。网络法治智库充分发挥“智囊团”“思想库”“人才库”的重要作用,围绕数据、算法、平台治理等前沿问题开展研究,形成了大量学术研究成果。专家学者深入参与网络法治活动,围绕网络法治重要规划、重大立法、重点改革等加强调查研究,提出建设性建议。

加强网络法治领域人才培养。中国系统集成传统法学学科教育和网络相关学科教育,在设立网络空间安全一级学科的基础上,部分高校开设网络与信息法学、数字法学、人工智能法学等二级学科。高校依据自主开设网络安全与执法等网络法治相关本科专业。组建从事网络法学研究和教学的工作团队,讲授网络与信息安全、法律与人工智能、网络法学、区块链与电子证据、法律数据分析等融合法律知识与计算机科学、统计学知识的跨学科专业课程,编写了网络法、计算法、数据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领域的一系列具有前瞻性、通用性及实操性教材,培养出一大批兼具法律专业知识和技术背景的复合型人才,为网络强国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人才支撑。

六、加强网络法治国际交流合作

网络空间是人类共同的活动空间。全球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愿望相同,应对网络安全风险挑战相同,加强网络空间治理的需求相同。中国积极开展网络法治国际交流合作,坚持在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的基础上,与世界各国一道,共同参与全球网络治理体系变革,促进全球共同分享互联网发展的机遇和成果,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一)积极参与规则建设

中国坚定维护国际公平正义,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支持各国平等参与网络国际治理,制定各方普遍接受的网络国际治理规则。

支持发挥联合国在网络国际治理中的主渠道作用。支持联合国制定打击网络犯罪全球性公约,共提并推动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设立政府间特设专家委员会,并建设性参与公约谈判,呼吁尽早共同达成具有权威性、普遍性的公约,为国际社会合作应对网络犯罪挑战提供法律基础。注重发挥联合国在应对国际信息安全威胁领域的关键作用,与上海合作组织其他成员国共同向联合国提交“信息安全国际行为准则”,并于2015年提交更新案文。提出《全球数据安全倡议》,分别于2021年3月和2022年6月同阿拉伯国家联盟、中亚五国发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合作、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制定《人工智能伦理建议书》,并与世合作倡议》《“中国+中亚五国”数据安全合作倡议》,为讨论制定全球数据安全规则提供

蓝本。参与推动联合国达成“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规范框架”,明确主权平等、和平解决争端,禁止使用武力、不干涉他国内政等国际法重要原则适用于网络空间,明确应建立全球性、客观的信息技术产品供应链安全标准。拓展与联合国专门机构的网络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域名规则制定和域名争议解决领域开展广泛合作。

积极参与形成区域性网络治理规则。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与其他14个成员国一道,围绕电子认证和签名、在线消费者保护、在线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数据跨境流动、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形成区域规则,电子商务章节成为目前全球覆盖地域最广、内容全面、水平较高的电子商务国际规则,积极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参与数字经济领域高标准规则制定。

(二)广泛开展交流合作

中国始终支持网络法治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对话协商,交流互鉴,不断拓展深化平等、开放、合作的全球伙伴关系,以共促为全球目标,共同推进网络国际治理。

开展网络法治多边对话交流。建立中俄信息安全磋商机制、中欧网络工作组机制、中国-东盟网络事务对话机制,中日韩三方网络磋商机制等对话机制,联合举办“2019中德互联网经济对话”“中英互联网圆桌会议”“中韩互联网圆桌会议”“中古(巴)互联网圆桌论坛”“中巴(西)互联网治理研讨会”等活动,与相关国家在网络政策法规和治理实践等方面开展务实交流,及时回应各方关切,平等协商解决分歧,与泰国、印度尼西亚等签署网络安全合作备忘录,加强网络安全政策法规交流分享,共同促进网络安全能力能力建设。

加强网络安全国际执法司法合作。中国与多国达成网络安全领域合作共识,在打击网络恐怖主义、电信网络诈骗等方面开展深层次务实合作。在打击网络恐怖主义方面,通过联合反恐演习、联合边防行动、警务合作、司法协助等多种形式,不断深化与相关国家交流合作,携手应对威胁挑战,共同维护世界和平和地区稳定。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方面,开展国际执法司法合作,与多国联合侦办跨境重大案件,取得明显成效。2022年3月至6月,在国际刑警组织框架下,与其他75个成员国共同参与“曙光行动”,逮捕犯罪嫌疑人2000余名,拦截非法资金5000余万美元,有效遏阻跨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携手保护未成年人网络权益。积极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互联网举报热线联合会等国际组织以及英国、德国、阿联酋等国相关部门开展合作,治理线上未成年人色情问题。加入“WePROTECT终结网络儿童剥削全球联盟”,与全球200多个政府、企业和民间社会组织一道努力打击儿童网上性剥削及性虐待,为儿童创造更加安全的网络环境。

(三)努力搭建对话平台

中国展现负责任大国担当,积极搭建与世界互联互通的国际平台和国际互联网共建共享的中国平台,为世界各国在网络法治领域密切联系、增进了解、促进互信发挥了积极作用。

通过世界互联网大会搭建网络法治交流平台。自2014年起,中国连续九年举办世界互联网大会,邀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互联网企业、智库、行业协会、技术社群等各界代表参加。大会组委会发布《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概念文件,提出“尊重网络主权,《联合国宪章》确立的主权平等原则是当代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同样适用于网络空间”。发布《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行动倡议》,提出开展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及相关规则,标准的国际交流合作,推动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标准国际互认。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立法经验交流,打击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络犯罪和网络欺凌,进一步完善打击网络犯罪与网络恐怖主义的机制建设。支持并积极参与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国际公约谈判,有效协调各国立法和实践,合力应对网络犯罪和网络恐怖主义威胁。

| |
|--|
| 专栏8 世界互联网大会国际组织 |
| 2022年,在世界互联网大会基础上,中国发起成立世界互联网大会国际组织,以搭建全球网络共商共建共享为宗旨,以务实合作推动共享,为全球互联网发展治理贡献智慧和力量。目前已有来自六大洲近20个国家的互联网领域机构、组织、企业及个人加入,成为世界互联网大会国际组织初始会员。 |

搭建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网络法治国际交流平台。通过金砖国家合作机制、上海合作组织、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东盟地区论坛等多边平台,就网络立法、执法、司法、普法等网络法治建设情况深入交流观点、经验和做法。举办世界互联网法治论坛,发布《世界互联网法治论坛乌镇宣言》,为在网络司法领域分享经验、增进了解,相互学习借鉴搭建桥梁。支持互联网行业组织建立中国互联网治理论坛等国际交流平台,围绕数字包容、数据治理等议题开展交流研讨,促进中外互联网社群增进共识,共同解决互联网行业发展面临的问题,鼓励专家学者通过学术论坛、研讨会等开展交流合作,参与数字经济、数据安全、人工智能治理等网络法治前沿问题,与国际同行开展学术交流,分享研究成果。

结束语

中国在互联网发展治理实践中,立足本国国情,借鉴世界经验,形成了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依法治网之道。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中国将始终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网的理念,推动互联网依法有序健康发展,以法治力量护航数字中国高质量发展,为网络强国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互联网发展红利惠及全球,依法促进网络空间发展和繁荣,符合世界各国人民利益。网络法治既是数字治理的重要方式,也是数字文明建设的重要成果。面对数字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中国愿同国际社会一道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共同推动全球互联网治理法治化进程,让数字文明发展成果更好造福各国人民,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共同创造人类美好未来。

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

南通海门检察落实人额院领导带头办案制度

本报讯 近年来,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检察院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推进人额院领导带头一线办案,实现重心下沉、角色回归。注重科学分案,确保办真案。该院案管部门将危险驾驶、司法救助等简单案件列入“负面清单”案件,保证人额院领导办案,保证人额院领导为案。2022年,该院人额院领导共办案112件,无一“负面清单”案件,办案类型由刑事领域向民事、行政、公益诉讼领域拓展,实现“四大检察”全覆盖。

注重亲历性办案,推动真办案。人额院领导须实质化参与提前介入、阅卷审查、询问讯问、出庭公诉等关键环节,杜绝办案“挂名案”。院领导积极带头开展公开听证,周庆怡

组织并主持公开听证会14次。同时,认真落实检察长接待日制度,面对面倾听群众诉求,“一对一”解决群众难题;检法“两长”同庭审理重大责任事故案,拒不执行判决案,在群众中引起广泛关注。

注重办案质效,促使办好案。该院每月对入额院领导办案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通报办案类型、办案数量、办案质量,将办案中的好经验、好方法及时用制度固定下来;落实院领导包案化解、带案下访机制,将公开听证会“搬”到群众家门口,及时化解信访积案,推动“案结事了,事心双解”;坚持依法能动履职,积极融入基层治理,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张鸿俊